

卫生部文件

卫医政发〔2009〕49号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综合医院 分级护理指导原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护士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，规范临床分级护理及护理服务内涵，保证护理质量，保障患者安全，我部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《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,规范临床分级护理及护理服务内涵,保证护理质量,保障患者安全,制定本指导原则。

第二条 分级护理是指患者在住院期间,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,确定并实施不同级别的护理。

分级护理分为四个级别:特级护理、一级护理、二级护理和三级护理。

第三条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级综合医院。专科医院、中医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参照本指导原则执行。

第四条 医院临床护士根据患者的护理级别和医师制订的诊疗计划,为患者提供基础护理服务和护理专业技术服务。

第五条 医院应当根据本指导原则,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医院分级护理的规章制度、护理规范和工作标准,保障患者安全,提高护理质量。

第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院护理质量管理,规范医院的分级护理工作,对辖区内医院护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,保证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第二章 分级护理原则

第七条 确定患者的护理级别,应当以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为依据,并根据患者的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患者,可以确定为特级护理:

- (一)病情危重,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抢救的患者;
- (二)重症监护患者;
- (三)各种复杂或者大手术后的患者;
- (四)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;
- (五)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,并需要严密监护病情的患者;
- (六)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(CRRT),并需要严密监护生命体征的患者;
- (七)其他有生命危险,需要严密监护生命体征的患者。

第九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患者,可以确定为一级护理:

- (一)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;
- (二)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;
- (三)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病情不稳定的患者;
- (四)生活部分自理,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。

第十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患者,可以确定为二级护理:

- (一)病情稳定,仍需卧床的患者;
- (二)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。

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患者,可以确定为三级护理:

- (一)生活完全自理且病情稳定的患者；
- (二)生活完全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。

第三章 分级护理要点

第十二条 护士应当遵守临床护理技术规范和疾病护理常规,并根据患者的护理级别和医师制订的诊疗计划,按照护理程序开展护理工作。

护士实施的护理工作包括:

- (一)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;
- (二)正确实施治疗、给药及护理措施,并观察、了解患者的反应;
- (三)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;
- (四)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对特级护理患者的护理包括以下要点:

- (一)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,监测生命体征;
- (二)根据医嘱,正确实施治疗、给药措施;
- (三)根据医嘱,准确测量出入量;
- (四)根据患者病情,正确实施基础护理和专科护理,如口腔护理、压疮护理、气道护理及管路护理等,实施安全措施;
- (五)保持患者的舒适和功能体位;
- (六)实施床旁交接班。

第十四条 对一级护理患者的护理包括以下要点：

- (一)每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；
- (二)根据患者病情，测量生命体征；
- (三)根据医嘱，正确实施治疗、给药措施；
- (四)根据患者病情，正确实施基础护理和专科护理，如口腔护理、压疮护理、气道护理及管路护理等，实施安全措施；
- (五)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对二级护理患者的护理包括以下要点：

- (一)每2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；
- (二)根据患者病情，测量生命体征；
- (三)根据医嘱，正确实施治疗、给药措施；
- (四)根据患者病情，正确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；
- (五)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。

第十六条 对三级护理患者的护理包括以下要点：

- (一)每3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；
- (二)根据患者病情，测量生命体征；
- (三)根据医嘱，正确实施治疗、给药措施；
- (四)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。

第十七条 护士在工作中应当关心和爱护患者，发现患者病情变化，应当及时与医师沟通。

第四章 质量管理

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护理规章制度、护士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,严格遵守执行护理技术操作规范、疾病护理常规,保证护理服务质量。

第十九条 医院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患者、家属对护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及时分析处理,不断改进护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医院应当加强对护理不良事件的报告,及时调查分析,防范不良事件的发生,促进护理质量持续改进。

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省级护理质量控制中心,对辖区内医院的护理工作进行质量评估与检查指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原则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抄送:国家中医药局,总后卫生部,部直属有关单位,中华护理学会,中国医院协会,中华口腔医学会,有关大学医院管理部门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09年5月25日印发

校对:孟 莉